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朱支群

惠小绒

马 潇